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一年五月

目录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	7
议案二.....	8
议案三.....	9
议案四.....	10
议案五.....	11
议案六.....	12
议案七.....	13
议案八.....	14
议案九.....	15
议案十.....	16
议案十一.....	18
议案十二.....	19
议案十三.....	20
附件1:	22
附件2:	28
附件3:	31
听取事项:	33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及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出席者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出席者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现场要求，接受身份核对和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15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消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投票表决时，应当按表决票中每项提案的表决要求填写并表示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填写完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十、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律师代表进行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5月14日10:00

（二）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三路4号宝捷讯工业园联赢激光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及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1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1年5月14日）的9:15-15:00。

（四）会议召集人：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十二）现场会议结束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整理编制了《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已经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现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议案二：《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1。

以上议案已经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议案三：《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2。

以上议案已经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议案四：《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21]3-250号），公司编制了《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3。

以上议案已经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议案五：《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21]3-250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29,018,540.60元。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99,2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5,904,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53.61%。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不送红股。

以上议案已经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现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议案六：《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制定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在任期内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失效。

三、薪酬标准

2021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5万元/人/年（税前），在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薪酬将按照公司薪酬制度，根据2021年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最终确定；其他不在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不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因换届、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以上议案已经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议案七：《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制定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在任期内的全体监事。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失效。

三、薪酬标准

在公司专职工作的监事薪酬将按照公司薪酬制度，根据2021年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最终确定；其他不在公司专职工作的监事不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以上议案已经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议案八：《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须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

根据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现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的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聘期1年。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会计师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报酬。

以上议案已经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授信及子公司授信）。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

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董事长韩金龙先生为上述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授权董事长韩金龙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

以上议案已经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议案十：《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 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 在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 公司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额度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有效；有效期内, 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品种：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三）实施方式：公司授权董事长韩金龙先生具体办理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手续等事宜。

（四）资金来源：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五）公司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投资理财产品的目及对公司影响：

由于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利率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具有明显的收益性。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 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投资理财产品存在的风险：

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

（八）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 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金融

机构理财产品的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议案已经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6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584.00万股，预留授予16.00万股。

以上议案已经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已经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议案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以上议案已经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附件1：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公司董事以保障全体股东权益为目标，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现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2020 年是公司发展历史上的重要的一年，年初面对新冠疫情造成困难局面，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果断决策，把保障员工的健康放在第一位，立即制定了防疫制度并严格执行，千方百计保障员工防疫物资供应，保证了员工的健康、稳定了员工队伍，同时积极创造条件，有序组织复工复产，保持了生产经营的稳定。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 7,480 万股股票并成功上市，正式迈入资本市场，借助资本的力量公司将迎来新的发展阶段。

1. 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7,925,500.98 元，同比减少 13.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970,396.82 元，同比减少 7.08%。

业绩下滑主要原因：报告期上半年因新冠疫情的影响，设备出货及安装调试工作延缓，影响了设备验收进度，虽然公司在四季度加快了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但全年营业收入仍有所下降；虽然公司在设计优化、成本控制方面加大力度，产品毛利率同比有所提高，但为应对报告期新签订单增长，员工人数增加，管理费用相应增加；同时为保持技术及产品的领先优势，报告期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长，致使经营业绩同比有所降低。

2. 抓住新能源发展契机, 新签订单同比增长

报告期内，新能源行业龙头企业纷纷加大产能扩张，动力电池生产设备需求增加，公司充分利用在动力电池行业的技术优势和客户资源，积极响应客户需求，及时提供客户满意的技术方案，全年新签订单 15.08 亿（含税），比上年度增长 60.77%。为公司后续业绩增长提供了保证。

3. 国际化进程加快，德国项目进展顺利

由于公司产品以定制化成套设备为主，需要现场安装调试，因此前期出口产品以激光器为主，成套设备出口很少，报告期公司承接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德国时代新能源科技（图林根）有限公司动力电池激光焊接生产线项目，该项目产品需要按照德国标准生产并取得 CE 认证，对公司既是新的挑战也是新的机遇，公司组织专门团队进行技术攻关，保证高质量设计与生产，报告期已交付部分产品并克服国外疫情困难，派出技术团队赴德国安装调试，目前进展顺利，为公司产品走向国际迈出了坚实的步伐。随着国家“一带一路”计划的有力推进，中国制造业龙头企业将越来越多地走出去，可以预期，公司产品的国际市场将进一步快速拓展。

4. 持续研发创新，保持技术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创新，研发费用 72,226,480.17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8.23%。主要研发情况：

激光器研发方面：

多波长复合激光焊接机实现 2000-6000W 复合功率的多种功率配置变化，并成功实现量产，形成标准化生产制造和品质控制流程，实现多波长复合激光焊接机年产 200 台/套的能力。

蓝光激光器实现量产化转移，攻关量产过程中的各种技术问题，成功开发建设蓝光调试平台 3 套，实现蓝光及蓝光复合激光器产品的成功交付，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铜材焊接方面的竞争优势。

成功突破 2500W 单模光纤激光器相关技术，奠定了未来公司全面自制高功率光纤激光器的技术基础。为了提高公司光纤激光器的性价比，对 500W/1000w/1500W 光纤激光器进行了降成本设计，已经完成方案设计及样机制作，2021 年将逐步推向市场。

攻关合束器、QBH 光纤等光纤器件的关键技术，为未来光纤激光器、半导体激光器的关键器件实现自制打下技术基础。

在自动化研发方面：

根据相关客户的需求完善升级了转接片焊接机、超声波焊接机、顶盖高速焊接机、密封钉焊接机的设计方案，在效率、稳定性、稼动率等方面都有较大程度的提升。

开发完成激光送锡球焊接机系列产品，可替代了传统的烙铁锡焊工艺技术；开发完成了蓝光复合锡丝焊接系统，该技术产品可导入在电池线路板的量产线，提高焊接成品率。

在工艺研发方面：

报告期内完成了 D50W0BBLE 焊接头、激光填丝焊接系统、环形光斑激光头、蓝光复合焊接头等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部分产品已经推向市场。

5. 加强信息化建设，实行精细化管理

报告期公司在信息化管理方面加大投入，布局升级 PLM 及 ERP 系统、信息化办公系统，以提高管理效率，实行精细化管理，在组织机构方面，将原有的事业部进行纵向整合，事业部从订单前期方案到交付验收及售后服务进行全流程负责，并于 2021 年开始按事业部进行独立核算，预期用一年左右的时间，在资源有效利用、成本管控及效率提升方面取得进展，进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

6. 履行社会责任，加强人才培养

报告期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年初疫情严重的时候，公司严格遵守政府相关规定，把保障员工健康放在第一位，制定防疫措施，多方采购防疫物资，有序复工复产，对数百名在疫区长时间隔离的员工保留岗位并按期发放工资。

报告期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努力扩大就业岗位，校招应届毕业生、实习生 156 人充实到研发、生产等部门，并组织了各类技术、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共 8,750 人次参加培训，既履行了企业的社会责任也为公司长远发展储备人才。

报告期业绩有一定下滑，主要是产品的交付及验收时间延缓的影响，报告期新签订单比上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应用行业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市场整体需求稳定，在国家积极推进新能源及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将把握机遇，坚持技术创新，保持技术领先，深化与行业龙头客户的战略合作，积极推动募投项目建设，扩大产能，加强人才储备，进一步将主业做大做强，为股东创造良好的回报。

（二）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1. 董事会日常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

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认真审议并为公司
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
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0 年 1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四次会议	1.《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更新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予以确认并批准报出的议案》； 2.《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4.《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5.《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0 年 4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五次会议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更新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予以确认并批准报出》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1.《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3.《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议案； 14.《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15.《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6.《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0 年 5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六次会议	1.《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3.《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等 3 项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0 年 7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七次会议	1.《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

			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5.《公司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办法》； 6.《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2020 年 8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2020 年 9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7	2020 年 10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3.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0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己专业知识方面的优势，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

（三）董事会2021年工作计划

1. 全力保证年度经营计划的完成

2021 年公司仍将继续以激光焊接系统研发生产为主业，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品质管理，服务好重点客户，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深入进行光纤激光器、蓝光激光器、复合激光器等核心技术的研究，不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有竞争力的新产品，为公司创造新的增长点，同时继续深入开展焊接工艺的研究，扩大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以技术创新来拓展市场空间，保持公司

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2021 年，将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在继续巩固动力电池激光焊接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加大对消费电子行业、汽车行业的市场开拓力度，使公司业务发展结构更加均衡和健康。

2021 年公司将继续推动信息化建设，优化组织架构，实行业务部独立核算，落实精细化管理，提高管理效率，以降低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为应对订单快速增长的势头，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在 2021 年上半年江苏溧阳生产基地二期建成投产，下半年广东惠州生产基地一期建成投产，扩大生产面积，同时加大人才储备，积极扩大产能，为公司业绩快速增长奠定基础。

2. 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

2021年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战略目标，制订符合公司实际的规章制度，健全内控体系，加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管理层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积极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业务知识培训，提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同时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让投资者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等重要信息，切实做好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附件2：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受股东大会的信任和委托，在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的支持和配合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决策程序、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全面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一、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20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执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程序等履行了监督的职责。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监事会积极关注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活动，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0 年 4 月 2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4. 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更新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予以确认并批准报出》；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8.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9.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 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11.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2	2020 年 5 月 3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3.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等 3 项制度；

			4.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3	2020 年 7 月 2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4	2020 年 8 月 2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关于《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	2020 年 10 月 2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决策程序、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3、报告期内未发现控股股东占用非经营性资金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状况。

4、检查公司财务运作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2020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目前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较为完善，内控制度较为健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公司监事会2021年工作计划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加强监督和检查力度，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不受侵害，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4日

附件3：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2020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报告如下：

（一）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7,792.55	101,093.38	-13.16
营业成本	55,599.84	66,587.96	-1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97.04	7,207.33	-7.08
销售费用	6,350.57	7,538.16	-15.75
管理费用	13,945.79	12,842.13	8.59
研发费用	7,222.65	6,080.11	18.79
财务费用	424.58	339.02	25.24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792.55 万元，同比减少 13.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97.04 万元，同比减少 7.08%。

业绩下滑主要原因：报告期上半年因新冠疫情的影响，设备出货及安装调试工作延缓，影响了设备验收进度，虽然公司在四季度加快了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但全年营业收入仍有所下降；虽然公司在设计优化、成本控制方面加大力度，产品毛利率同比有所提高，但为应对报告期新签订单增长，员工人数增加，管理费用相应增加；同时为保持技术及产品的领先优势，报告期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长，致使经营业绩同比有所降低。

（二）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合计	232,485.91	147,199.73	57.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76.60	12,383.88	72.62%
资产总计	253,862.52	159,583.61	59.08%
流动负债合计	108,460.90	70,479.26	53.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1.55	1,566.49	-18.19%
负债总计	109,742.44	72,045.75	52.32%

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120.07	87,537.86	64.64%
---------	------------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计253,862.52万元，同比增加59.08%；负债总计109,742.44万元，同比增加52.32%；所有者权益总计144,120.07万元，同比增加64.64%。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35.17	10,40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05.54	-1,579.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59.39	-11,735.79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46.38%，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大货款催收力度，2020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8,974.14 万元。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6	0.32	-1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6	0.32	-18.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6	0.24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8	8.59	减少2.8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9	6.47	减少2.88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23	6.01	增加2.22个百分点

报告期业绩有一定下滑，主要是产品的交付及验收时间延缓的影响，报告期新签订单比上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应用行业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市场整体需求稳定。公司在今后的经营中将继续采取措施增强产品竞争力，降低成本和费用支出，进一步提高产品验收速度，狠抓货款回笼，防范风险，继续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争取以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听取事项：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0年，作为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赢激光”）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努力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庆茂，男，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毕业于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所机械制造及自动化专业，工学博士。1988年吉林工业大学金属材料系金相专业毕业，1995年吉林工业大学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硕士毕业，2000年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所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博士毕业，2001年至2003年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激光加工研究中心博士后。1988年7月至1992年8月，任长春高中压阀门厂助理工程师；1995年3月至2004年8月，先后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军需大学讲师、教授；2009年4月至2015年1月，任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9月至2016年2月，任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4年9月至今，任华南师范大学信息光电子科技学院教授；2009年7月至2018年11月，任华南师范大学信息光电子科技学院院长；2018年6月至今，任联赢激光独立董事。

任宝明，男，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经济技术法律研究中心，硕士学历，中级经济师。1994年7月至1997年7月，任大连万事通光缆有限公司技术员；2000年5月至2003年6月，任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03年7月至2005年9月，任广东百利孚律师事务所律师；2005年10月至今，先后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西安分所

主任。2018年6月至今，担任联赢激光独立董事。

郑荣富，男，中国国籍，198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10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经理；2016年11月至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八部授薪合伙人；2018年6月至今，任联赢激光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没有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们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保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庆茂	是	7	7	7	0	0	否	3
任宝明	是	7	7	7	0	0	否	3
郑荣富	是	7	7	7	0	0	否	3

此外，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我们均参加了各自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无缺席会议情况。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议案资料，并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沟通，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关于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

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2020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由于新冠疫情防控政策，我们对公司现场考察的安排受到了一定影响，除了现场方式，本人更多地通过视频、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此外，我们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运营等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情况、新产品研发进度、市场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汇报。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密切联系，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我们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召集、召开审议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了回避原则。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0年，除公司全资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情形。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决策程序、发放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施方案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发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发放标准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况。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确保公司2020年审计工作顺利有序开展，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格、和执业能力进行了了解和审核，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议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不存在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违反承诺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和业务部门的密切沟通，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认真审阅了公司对外披露信息内容。公司始终重视提升信息披露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

合法权益，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稳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我们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公司各项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年度，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均能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认真尽职地开展工作，独立董事均按照各自的职责参加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根据《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对公司董事会的提案和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十四）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十五）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尚未发现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1年，我们将继续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加强自身学习，勤勉尽责的工作。为客观公正地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庆茂、任宝明、郑荣富

2021年5月14日